

DB36

江西省地方标准

DB36/T 1992—2024

商品肉鸡多层平养生产技术规程

Technical regulations for production of multi-layer flat raising for commercial
broilers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24-06-28 发布

2024-12-01 实施

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

目 次

前言..... II

1 范围..... 1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..... 1

3 术语和定义..... 1

4 品种引进..... 2

5 饲养管理..... 2

6 出栏要求..... 2

7 疫病防控..... 3

8 无害化处理..... 3

9 档案管理..... 3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前 言

本文件按照GB/T 1.1-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。

本文件由江西省农业农村厅提出。

本文件由江西省畜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JX/TC 010）归口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江西省农业技术推广中心、吉安县农业产业发展中心、吉安温氏禽畜有限公司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张 磊、姜树林、陈海洪、李 伟、李翔宏、刘 垒、刘官源、夏宗群、万华敏、丁广森、吴志坚、顾瑶。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商品肉鸡多层平养生产技术规程

1 范围

本文件规定了多层平养商品肉鸡饲养管理规程的术语和定义、品种引进、饲养管理、出栏要求、疫病防控、无害化处理、档案管理等要求。

本文件适用于商品肉鸡全封闭多层平养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- GB 16548 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
- GB 16549 畜禽产地检疫规范
- GB 18596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
- GB/T 25886 养鸡场带鸡消毒技术要求
- NY/T 472 绿色食品 兽药使用准则
- NY/T 473 绿色食品 畜禽卫生防疫准则
- NY/T 1168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
- NY/T 1755 畜禽舍通风系统技术规程
- NY/T 3075 畜禽养殖场消毒技术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多层平养 Multi-layer flat raising

在一栋建筑物内，利用两层及以上楼层地面垫料养殖，集成机械通风，自动供料、供水，环境控制等技术的一种养殖模式。

3.2

全进全出 all-in and all-out

同一栋鸡舍饲养同一批次、同一品种，同时进栏、同时出栏的生产方式。

4 品种引进

4.1 引进的雏鸡应来源于具有《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》的非疫区种鸡场或孵化场，并经产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合格。

4.2 同一栋鸡舍饲养的所有肉鸡，应来源于同一个种鸡场相同批次的雏鸡。

5 饲养管理

5.1 饲养方式

育雏、育成全程在同一栋栏舍内，可采取发酵床垫料或厚垫料饲养的生产方式。

5.2 饲养密度

1周~2周:20只/m²~25 只/m²，3周~4周: 15只/m²~20 只/m²，5周~出栏: 10只/m²~12 只/m²。

5.3 饮水与喂料

5.3.1 采用乳头饮水线，饮用水水质符合 GB 5749 要求。

5.3.2 采用自动喂料系统，料槽的高度随鸡只日龄增长逐渐提高，料槽以高出鸡背 2 cm 或等高为宜。

5.4 鸡舍环境

5.4.1 温度

第一周温度为 32 ℃~33 ℃，以后每周下降 2~3 ℃，直至 18 ℃~21 ℃。

5.4.2 湿度

10 日龄内相对湿度 70%~65%，10~20 日龄 60%~55%，21 日龄后 55%~50%。

5.4.3 光照

使用节能灯，光照应柔和、均匀。灯与地面的高度2 m，灯距3 m，光照时间：0~2日龄24 h/d，2 日龄后每天采用23 h光照，1 h黑暗；光照强度第1周为10 lux~20 lux，以后逐渐降低，第4周后为5 lux。

5.4.4 通风

舍内通风应符合NY/T 1755要求。

5.5 垫料清粪

每批鸡出栏后，非发酵床养殖的需及时清理垫料。

6 出栏要求

6.1 根据不同的肉鸡品种和体重确定出栏时间。

6.2 休药期满后后方可出栏，出栏肉鸡检疫应符合 GB 16549 的要求。

7 疫病防控

7.1 免疫

根据当地疫病流行特点，制定适宜免疫程序，参照 NY/T 473 执行。

7.2 疫病监测

肉鸡场结合当地疫病流行的实际情况，制定疫病监测方案并执行，及时按要求将监测结果报告当地主管部门。

7.3 兽药使用

上市前严格执行休药期管理，兽药使用要求按照NY/T 472执行。

7.4 消毒

鸡舍消毒符合 NY/T 3075 规定，带鸡消毒应符合 GB/T 25886 规定。

8 无害化处理

8.1 鸡场粪便、污水按照 NY/T 1168 处理，排放物应符合 GB 18596 的要求，其他养殖废弃物交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。

8.2 病死鸡处理应符合 GB 16548 要求。

9 档案管理

按照国家农业部最新养殖档案管理办法要求建立完整的生产档案，养殖档案保存 2 年以上。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